

开放式基金托管类资产账户开立协议书

甲方：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资产托管人）

鉴于托管类资产账户业务与交易业务的分离原则，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托管的各类资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在甲方开立基金账户以及该基金账户的账户业务办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托管资产投资甲方管理的基金而开立基金账户及办理指定的账户业务。

第二条 乙方在为托管资产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托管类资产开户材料）所列文件及材料，保证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如托管资产开立基金账户成功，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账户开立证明文件予以证明。

第三条 乙方在为托管资产开立基金账户时，应代资产管理人向甲方提供资产管理人申办交易业务所需提供的材料包括附件二（托管类资产交易业务申办材料）所列文件及材料。如托管资产交易业务申办成功，甲方应向乙方和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书予以确认。

第四条 账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开户、销户；交易账户开户、销户；客户资料修改；交易账户卡挂失、解挂与补办；基金账户卡挂失、解挂与补办；开通新业务；修改密码与密码挂失；资料变更；账户余额查询等。

根据乙方与资产管理人签订的《资产托管协议》，乙方有权办理以下账户业务：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账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托管资产的赎回/分红款等所有资金只汇入乙方在申请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乙方办理托管资产的账户业务时，应将业务申请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并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应根据乙方预留印鉴进行合理谨慎的表面真实性审核，及时处理合格的委托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寄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或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甲方业务规则，或指令超越权限等，致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予受理，并应及时向乙方进行电话提示。

第七条 乙方须将账户业务申请的原件于申请当日（以邮戳时间为准）以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寄给甲方，并电话通知甲方查收。

第八条 乙方托管资产发生交易（T日）后，甲方应于T+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传真交易确认回单，并每周一次将业务受理回单、交易确认回单等凭证原件寄送给乙方。

第九条 甲方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业务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审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十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如修订内容涉及资产管理人权利或义务，乙方应提供资产管理人无异议的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开



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一致的内容自动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对于该等不一致之处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由于一方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甲方注销基金账户；
- 2、甲、乙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